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以传真及网络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8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计划将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和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在原有《公司章程》的基础上，明确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规则、明确累积投票制度的实施细则、明确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将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二条中“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修改为“外部董事（指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无关联关系的外部董事）津贴可参照独立董事的津贴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18.6）、《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北京时间 14:50 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